《2025年北京市延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5〕9号)有关要求，为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有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本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了《2025年北京市延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种地职工。对于农民耕种自己承包地的，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有耕地的，补贴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外流转或者其他方式承包的，依据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合同未有约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者发包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贴范围

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本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现状耕地（依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耕地不予补贴：

1.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未按规划实施或移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退耕还林、与果（林）间作等改变用途或性质的耕地；

2.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存在故意毁坏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露天焚烧秸秆、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耕地；

4.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同一地块按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占地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同一地块种植季节性蔬菜并申报蔬菜生产补贴的，不可再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工作程序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补贴对象登录“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村委会经公示无争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农业部门将审核无误后的相关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将区级汇总表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申请文件和区级汇总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区级财政后，拨付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北京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上，完成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数据录入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确认等流程，代发金融机构在收到区农业农村局确认数据后，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